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營小字第31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被告 蔡郁洋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營小字第317號（113年度營小調字第306號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謝靜茹

通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6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謝靜茹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02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謝靜茹